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91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方品堯

債 務 人 世華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聰

債 務 人 黃文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玖萬肆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（一）其中新台幣貳拾陸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；（二）其中新台幣參拾參萬零陸佰肆拾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